**花蓮縣106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班級：**

**表A** 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學年度)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班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年級/年段 | 學生姓名 | 類別 | 輔具需求 | 服務項目 | 備註 |
| **1** |  |  | 類別：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2** |  |  | 類別：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3** |  |  | 類別：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4** |  |  | 類別：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5** |  |  | 類別：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服務項目：包含教師助理員、專業團隊治療師、交通車、補助經費等**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分學年度與班級實際狀況分別填寫**

**校長核章：**

**表B** 全校特教知能概況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教師特教  知能概況 | \_\_\_\_\_\_學年度\_\_學期: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_\_\_\_\_學年度: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_\_\_\_學年度: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_\_\_\_\_學年度\_\_\_學期: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
| 參加特教  研習概況 | 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學年達**18小時**：  \_\_\_\_學年度\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學年度\_\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 |
| 校長及普通班教師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3小**時：  \_\_\_\_\_\_學年度\_\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校長是否達成□是 □否。  \_\_\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校長是否達成□是 □否。  \_\_\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校長是否達成□是 □否。  \_\_\_\_\_\_學年度\_\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校長是否達成□是 □否。  特教單位主管及特教承辦人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3小時：  \_\_\_\_\_\_學年度\_\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_\_\_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  \_\_\_\_\_\_學年度\_\_\_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 |

**※本表請人事主管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表C**  學校行政支援概況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內歷年各項特教宣導活動或研習** | **學年度** | **活動或研習名稱** | **辦理時間** | | **參加人數** | **參與對象** |
| 學年度學期 |  |  | |  |  |
| 學年度 |  |  | |  |  |
| 學年度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  | |  |  |
| **校內歷年各項特教相關會議** | **學年度** | **會議名稱及次數** | | **召開日期** | | |
| 學年度 | 特教推行委員會 次、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次 | |  | | |
| 教學研究會議 次 | |  | | |
| 課發會： 次 | |  | | |
| 轉銜會議:\_\_\_次 | |  | | |
| 個案研究會:\_\_\_\_次 | |  | | |

**校長核章：**

**表D**  特教人力服務概況( 學年度)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班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特教任教資格** | **身份別** | **每週授課時數** | **研習時數** |
| **1**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_\_班導師  □\_\_\_\_\_\_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_\_\_\_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 **2**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_班導師  □\_\_\_\_\_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_\_\_\_\_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 **3**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_班導師  □\_\_\_\_\_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_\_\_\_\_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 **4**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_班導師  □\_\_\_\_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_\_\_\_\_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各學年度與班級實際狀況分年填寫 校長核章：**

**表E**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各項補助經費支用概況明細表** | | | | |
| **年度** | **經費項目** | **經費額度** | **簡單敘述經費主要用途** | **執行率** |
| 年度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  |  |
| 年度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  |  |
| 年度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  |  |

**※本表請總務主任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表F**  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名冊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特教生家長代表姓名** | **特教生姓名** | **特教生班別** | **備註** |
| **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請提供歷年校內家長委員名單，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本表請學務主任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花蓮縣106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 | 指標數量 | 檢核內容數量 | 分數 | 資賦優異類班 | 指標數量 | | 檢核內容數量 | 分數 |
| 行政支持 | 10 | 20 | 40 | 行政支持 | | 9 | 20 | 40 |
| 相關資源服務 | 2 | 5 | 10 | 相關資源服務 | | 2 | 5 | 10 |
| 環境與經費設備 | 3 | 5 | 10 | 環境與經費設備 | | 3 | 5 | 10 |
| 課程、教學與輔導 | 9 | 18 | 40 | 課程、教學與輔導 | | 7 | 16 | 40 |
| 特色 |  |  | 5 | 特色 | |  |  | 5 |
| 合計 | 24 | 48 | 105 | 合計 | | 21 | 46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支持（配分：40分/100分） | | | | | | | | | | |
| 評鑑指標 | | 檢核內容 | 配分 | 自評 |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 | |
| 1-1設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第45條、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 1.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皆詳實紀錄。 2. 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評鑑年段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C | | | | |
| 1-2依據就讀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編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 | 1. 有評估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需求，且依評估需求結果進行妥適安排 (如師生配對、同儕支持…等)。 2.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事宜，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評鑑年段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C | | | | |
| 1-3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進行課程教學及研究，特教教師並參與課發會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 1. 特教教師代表進入學校課發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議題。 2. 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 關單位 (如特殊需求領域小組)，進行課教學研究。 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評鑑年段檢附課發會紀錄、教學研究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C | | | | |
| 1-4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篩選、轉介與鑑定工作  （特殊教育法第17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3條）(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 1.訂定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  2.能針對轉介個案提供轉介前一般教學輔導之介入，透過會議討論確認，並做詳實紀錄。  3.能依本縣相關規定與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含疑似鑑定安置、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申請等)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流程圖或相關計畫(104學年度以後)。 2.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轉介前介入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表 3.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各項鑑定業務核定公文 | | | | |
| 1-5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包括跨教育階段、跨年級及轉學生轉銜)  （特殊教育法第31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2條） | | 1. 轉銜（含跨階段轉銜、轉學及校內安置型態轉換等）資料之移轉、妥善保存與運用。 2. 辦理入學輔導活動、升學活動等。 3. 能配合鑑輔會時程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辦理轉銜相關會議及轉銜通報。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學生轉銜資料移交清冊。 2.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活動紀錄、成果照片。 3.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轉銜會議紀錄。 4. 請確實填寫表C | | | | |
| 1-6確實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辦理特教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5條） | | * 1.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體驗）活動(進班宣導、進班觀察、協同教學、小團體輔導、小天使等）。 | 2 | |  |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活動紀錄、成果照片。 2. 請確實填寫表C | | | | |
| 1-7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特殊教育法第46條） |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 2 | |  | 1. 請依據指標檢附家長會名冊 2. 請確實填寫表F | | | | |
| 1-8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定期更新且內容詳實 | |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含學生相關資料)定期更新且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完整。 | 2 | |  | 由本縣特教通報網負責人查核，不需額外準備資料 | | | | |
| 1-9家庭支援服務與社區資源之運用 | | * 1. 有主動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特殊教育學生能參與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辦理之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跳蚤市場)。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請依據指標檢附活動計畫或照片(附說明) | | | | |
| 1-10提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 1. 學校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時能邀集學校行政單位、相關人員及家長一同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有納入特教學生。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請依據指標檢附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請依據指標檢附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計畫 | | | | |
| 二、相關資源服務（配分：10分/100分） | | | | | | | | | | |
| 評鑑指標 | 檢核內容 | | | | | | 配分 | 自評 |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2-1學校特教教師參加縣內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且校內全部合格特教教師執行心評人員工作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 * 1. 各班(巡迴班除外)至少一名合格特教教師具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並參與心評工作；巡迴班合格特教教師皆需符合上述規範。。   2. 校級心評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完成鑑定相關工作 (以105學年度資料為主)。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 | | | | 4 | |  | 1. 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以105學年度資料為主，由本府教育處進行查核，各校不需準備佐證資料。 2. 請依據指標檢附鑑定工作分配表。 |
| 2-2校長及相關人員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 1. 校長與普通班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3小時或以上。   2. 特教單位主管、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3小時或以上。   3.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18小時或以上。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 | | | | 6 | |  | 1.請依據指標檢附研習證明  2. 請確實填寫表B |
| 三、環境與經費設備（配分：10分/100分） | | | | | | | | | | |
| 評鑑指標 | 檢核內容 | | | | | | 配分 | 自評 |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3-1學校預算編列之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執行效益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 | 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且每年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 | | | | | 2 | |  | 1.請依據指標請確實填寫表E |
| 3-2特教設備與財產管理建檔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且備有財產清冊並定期維護及盤點。 | | | | | | 2 | |  | 請依據指標檢附財產清冊及盤點紀錄 |
| 3-3特教教室位置與空間適當 | 特教教室位置適當、空間適當，採光通風良好、教室空間有規劃不同的學習角落。 | | | | | | 2 | |  | 不需準備佐證資料，實地訪查。 |
| 3-4學校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 + 1.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 | | | | 4 | |  | 1.請依據指標檢附學校無障礙申請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課程、教學與輔導（配分：40分/100分）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與巡迴輔導班(包含學前) | | | | | |
| 評鑑指標 | 檢核內容 | 配分 | 自  評 |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4-1每位身心障礙學生IEP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且內容符合適性化，內容詳實完整  （特殊教育法第28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10條） | * 1. IEP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IEP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且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   2. IEP均能依個案需求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參與。   3. 專業團隊建議有融入於IEP內容中。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整理陳列學生IEP資料。  2.IEP會議記錄、個別學生專業團隊人員教學或輔導建議融入IEP之證明。 |
| 4-2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學與IEP符合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4條） | * 1. 確實評估學生現況提供合適課程，除學科學習外，依個別需求安排特殊教育課程。   2. 學生課程設計和教學內容與IEP目標符合，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  |  |  | | --- | --- | | 6分 | 3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學生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調整表、IEP、課程計畫。 | |
| 4-3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案需求進行合適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1. 按課程領域名稱排課，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2. 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 (含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等)。 3. 能依據九年一貫能力指標調整教學內涵。   **學前班:**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學生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調整表、IEP、課程計畫。  2.教學分組表、課表。 | |
| 4-4特殊教育之教法應符合法定內容與滿足學生需求 | 1.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及相關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2. 教師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3. 具有課程設計、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或蒐集教材教具之資料。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1.教師運用輔助器材上課資料。  2.教師依專長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教學等資料。  3.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規畫或紀錄等。  4.自編教材或彙整各領域教材資料。 | |
| 4-5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1. 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並且依據學生需求調整參與方式。 2. 教師選用或自編教材有符合教學及學生需要，且能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內涵研發自編教材教具。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學生參與學校各類活動資料，並有調整參與方式證明。  2.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含編製說明）等 | |
| 4-6課程架構、排課節數、學生分組方式、教師授課時間安排、教師授課節數、服務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7條、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 | 1. 特教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縣相關規定。 2. 特殊教育班課程架構及排課節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1.各學年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表D。  2.班級、分組、學習領域節數、特殊需求課程節數等。 | |
| 4-7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3-14條） | 1. 學生評量方式多元，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及學習特性，並且評量的調整明確記錄於IEP。 2. 學生評量調整方式載明於IEP。  |  |  | | --- | --- | | 6分 | 3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特教課程計畫、學生IEP。 | |
| 4-8  提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策略及輔導。 | 2 | |  |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課程、教學與輔導（配分：40分/100分）視障、聽障、情障巡迴輔導班 | | | | | |
| 評鑑指標 | 檢核內容 | 配分 | 自評 |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4-1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所服務身心障礙學生IEP召開且內容符合適性化，內容詳實完整  （特殊教育法第28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10條） | 1. 能進行完整之需求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完成評估報告。 2. 能參與學生IEP之訂定，依評估結果提供學校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課程教學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8分 | 4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8 | |  |  |
| 4-2提供所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課程教學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符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4條） | 1. 能依學生需求與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共同規劃學生之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課程教學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提供之服務能有效地協助學生適應與融合。 2. 能視依學生服務情形，修正服務方式與內容，並能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3. 所服務之學生均有檔案資料，並有相關輔導服務紀錄可資查核。 4. 參與定期工作會議及專業督導會議，說明學生之服務情形及檢討成效。  |  |  |  |  | | --- | --- | --- | --- | | 12分 | 9分 | 6分 | 3分 | | 符合4項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12 | |  |  |
| 4-3依身心障礙學生個案需求協助學校進行合適之特殊教育課程，且特殊教育之教法應符合法定原則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1. 依學生需求提供學校各項支持策略之建議，如輔具維護、座位安排、增強系統、課程調整、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 2. 與學校教師合作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3. 協助學校運用各種輔助器材、檢視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及評估相關支持服務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4. 與學校教師合作訂定明確的教學目標，設計多樣活動，適時檢視學習效能及成果。 5. 教師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6.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內涵編製教材或調整原有之教材，所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分 | 10分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6項 | 符合5項 | 符合4項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12 | |  |  |
| 4-4協助所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1.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支持服務。 2. 具體說明如何建議學校協助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3. 協助學校申請符合學生在校學習需求與生活適應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
| 4-5協助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3-14條） | * 1. 提供學校多元評量方式調整之建議，且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及學習特性。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課程與教學與輔導（配分：40分）資賦優異類班級 | | | | |
| 評鑑指標 | 檢核內容 | 配分 | 自評 | 學校自評-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
| 4-1以團隊合作的方式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特殊教育第16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10條) | 1. 詳細評估資優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2. 擬訂個別輔導計畫時能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共同參與，必要時能邀請家長或學生參與。 3. 個別輔導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並依學習評量結果擬定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 4-2能系統性的規劃資優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3、4條) | 1. 課程規劃具明確的教學目標，且能考量各年級與各領域之系統性及銜接性。 2. 課程規劃著重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及情意陶冶課程規劃考量資優學生個別差異。  |  |  | | --- | --- | | 4分 | 2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4 |  |  |
| 4-3資優課程設計與實施應考量學生專長及個別差異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3條；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 | 1. 依據資優學生專長學科設計充實性課程。 2. 指導資優學生訂定獨立研究計畫並進行研究。 3. 實施符合資優學生的社會及情緒需求之情意課程。 4. 辦理資優學生生涯發展相關活動(跨教育階段觀摩、研習等），並邀請家長參加。  |  |  |  |  | | --- | --- | --- | --- |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4項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8 |  |  |
| 4-4應針對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教材編選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2條) | 1. 資優班教師能依教學需求編製或選用適當的教材。 2. 能將教學資料及教材上傳個人網路或資訊平台與他人進行交流。  |  |  | | --- | --- | | 6分 | 4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10 |  |  |
| 4-5應進行多元教學與評量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7、8條) | 1. 以協同教學模式進行教學。 2. 以多元方式實施教學與評量，且能依學生需求進行評量調整。 3. 協助資優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  |  |  | | --- | --- | --- | | 6分 | 4分 | 2分 | | 符合3項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 4-6能定期辦理成果發表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13條) | 1. 定期舉辦資優班校內外展演或作品（獨立研究、競賽、文章、藝術品）發表。 2. 邀請家長、全校師生參與資優班校內外展演或作品發表會。  |  |  | | --- | --- | | 6分 | 4分 | | 符合2項 | 符合1項 | | 6 |  |  |

|  |  |  |  |
| --- | --- | --- | --- |
| 五、學校特色（配分：外加5分） | | | |
| * + 1.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有創新之作法(例如教師專業社群、接受實習教師實習、策略聯盟、教材研發)。     2. 校內特教教師協助本縣特教業務推動(例如特教輔導員、區級心評工作小組)。 | 5 |  |  |
| 六、困難與建議 | | | |
| （學校自填） |  | | |

**計分**

|  |  |  |
| --- | --- | --- |
| 班級類型 | 課程與教學與輔導項目自評分數 | 自評總分 |
| 集中式特教班 |  |  |
| 分散式資源班 |  |  |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  |
| 學前巡迴輔導班 |  |  |
| 視障、聽障、情障巡迴輔導班 |  |  |
| 資賦優異類班級 |  |  |
| 平均總分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